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行审函〔2022〕83号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报送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工作总结的报告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22〕429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局市场监管类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积极作为，认真梳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成立于2019年1月24日，于2019年12月底承接了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3项行政许可事项，未承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行政许可事项。2022年6月29日，陕西省政府第235号令公布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安康市政府立即开展了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启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落实中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已承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工作，全面梳理取消、下放

或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2022年9月13日，安康市政府发布了《安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的市场监管类行政许可事项由以前的13项变为7项，分别为：食品生产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二、提高认识，扎实做好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安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发布后，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求全体干部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要严格落实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时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办事指南，逐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时限等实施要素，确保清单以外无审批、政务服务标准化。通过对行政许可事项的流程再造，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原则，大力倡导企业群众进行“网上办”，目前已完成市场监管类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的更新调整，并且均已实现“全程网办”。待上级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发布后，将及时制定我局市场监管类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完成办事指南的进一步更新和发布工作。

三、认真履职，着力提升行政审批服务质效

一是业务培训提升审批效能。定期组织窗口工作人员及帮办

代办队伍对市场监管类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学习和培训，强化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升审批服务效能。组织召开了两期全市登记注册业务培训班，对“企业开办”营商环境指标评价考核要求、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证照分离”相关政策等内容进行了系统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全市登记注册业务能力。二是优化服务助力企业纾困。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建立“容缺受理后补审批”工作机制，提供特殊审批环节提前介入指导服务，主动上门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现场核查前的指导，减少企业跑路次数。通过“预约办”“电话办”“上门办”，审批服务提质增效显著。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底，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完成市场监管类审批8054件。三是大力改革实现“准入即准营”。积极探索推行医疗器械经营行业“一业一证”试点改革，改革后提交材料由原来的28项压缩至14项，缩减了50%，办理时限由原来的46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缩减了57%。同时全面实行“证照联办”模式，解决了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和多个审批事项时在不部门窗口之间往返跑路的问题。

2020年，安康市被国务院予以督查激励通报，列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地方”；2021年，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被陕西省政府表彰为“全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单位”，牵头负责的“开办企业”指标在2021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位列全省第三位的领先水平，安康市市场主体十年存活率位居全省第一；

2022年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被国务院表彰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四、部门联动，合力构建审管联动工作机制

为确保集中审批与监管的有效衔接、协调联动，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还通过建立完善审管联动监管机制，构建高效审管联动体系，实现审批监管全流程“协同服务”。与安康市市场监管局签订印发了《安康市集中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试行）》，每天统计审批完成数据信息，每周一通过公文平台向安康市市场监管局推送上一周审批信息，并以公文形式邀请安康市市场监管局进行联合现场核查，形成了“日办结、周推送、双联合”的审批与监管工作的良性互动工作机制。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底，已向安康市市场监管局推送审批信息128批次8054条，联合开展现场核查400余次850余人次。确保了集中审批与监管的有效衔接、协调联动。

五、强化监督，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履行划转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审批职责，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过变相许可清理整治自查，不存在清单之外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和变相许可现象。同时，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大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局网站等接受全社会监督，确保无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变相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出现。

六、存在的问题

（一）信息壁垒尚未打通。承接的市场监管类7项行政审批事项中，涉及3个国家级和省级专网，数据信息无法与政务服务网平台共享，只能通过政务服务网跳转实现业务申报，导致工作人员在系统中进行二次录入，影响工作效率，且无法真正实现审批事项“一网通办”，降低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二）审管信息双向推送不畅。目前仅实行传统纸质推送信息模式，即定时通过公文平台向各监管单位推送已办结审批信息，未搭建信息化平台实现审批信息即办结即推送、监管信息即处理即推送的审管信息双回路推送机制，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互动共享不够及时。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1月16日